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110 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 絡 人：張純綺

連絡電話：02-23775108 ext.16

傳真電話：02-27391930

電子信箱：mini74@naa.org.tw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103）第 026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敬請轉知 貴會所屬會員如有意願前往平潭從事建築活動，繼續踴躍向本會申請「建築師公會推薦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 102 年 1 月 3 日全建師會（102）第 0001 號函諒達。
- 二、依 20120629 福建省平潭綜合實驗區交通與建設局一嵐綜實交建城建【2012】41 號函「關於貫徹實施臺灣建築企業進駐平潭綜合實驗區從事建築活動管理辦法的通知」，本會業於 101 年 10 月擬定該辦法第四條中之公會推薦函，並於 102 年 1 月起開放建築師會員申請進駐平潭綜合實驗區從事建築活動。
- 三、經多次召開推薦審查會議初審建築師之申請資格及相關附件後，由本會發給「建築師公會推薦函」並轉送平潭綜合實驗區交通與建設局，迄今已有 15 位建築師提出申請，並有 9 位通過平潭綜合實驗區交通與建設局之核准，其餘尚待補件及審核中。
- 四、申請辦法、表格詳如附件一、二或至本會網站www.naa.org.tw下載使用。

正本：各會員公會

理事長 許俊美

裝

訂

線